# 项目出资协议

**甲方（项目方）**

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投资方）**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就乙方向甲方的项目投资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1.****合作模式****

1.1.乙方自愿向甲方项目提供投资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投资收益。

1.2.甲方项目是指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型：

项目地点：

项目说明：

（项目具体信息详见附件）

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合同中的甲方项目或项目，仅指上述特定项目，不含甲方名下或甲方管理的以及甲方未来名下的或甲方管理的公司、店铺、其他项目。

### 2.****乙方投资金额****

2.1.乙方同意向项目投入资金共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￥ 元）（下称投资款）。

2.2.投资款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2.3.如因本项目需要更多资金投入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后续资金的投入并签订补充协议；如乙方不同意提供后续资金投入的，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获得的项目收益。

2.4.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甲方未授权任何员工、第三方收款；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5.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，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出具收据。

2.6.甲方承诺：乙方投资款仅能用于该项目运行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# 3.乙方投资****权益****

3.1.乙方支付投资款后，有权按“项目收益\*分红权比例”享受投资权益。

3.2.乙方分红权比例： %（百分之 ）（分红比例）。

3.3.项目收益为：

项目现金收入减去项目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、设备设施、物料采购、税费等成本）。

3.4.核算支付分红时间：

首次核算支付分红时间：  年  月  日前，核算支付乙方支付投资款后至  年  月  日期间的项目分红。

第二次核算支付分红时间：  年  月  日前，核算支付乙方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年  月  日期间的项目分红。

之后依此类推；每季度核算支付一次。

3.5.乙方其他权益

3.5.1.乙方有权查询项目账目情况，以核实项目收益情况；但乙方应对所了解的项目情况进行保密。

3.5.2.乙方有权对项目经营提出建议、意见，但不得干涉、影响项目正常经营。

3.5.3.乙方与甲方不构成民事合伙关系，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。乙方投资本项目的最大损失不超过乙方的投资款。

### 4.项目运营管理

乙方确认，该项目具体运营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安排与决定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### 5.甲方投入

甲方应负责向项目投入如下资源：

（1）甲方将注册商标  授权许可给项目使用，不收取许可使用费。

（2）甲方总部安排人员指导项目运营管理，人员薪酬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不计入项目成本。

### 6.撤回投资安排

6.1.乙方撤回投资

6.1.1.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指定价格收回投资（简称“撤回投资”）：

6.1.1.1.乙方按约定支付投资款（分笔支付的则为支付首笔投资款）之日起满五年后，乙方要求撤回投资时；

6.1.1.2.项目发生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形时。

6.1.2.此种情形下的指定价格为：乙方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及利息；利息按年利率 %（百分之 ）计算，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退回投资之日止，如为分批支付投资款则分批计算利息止。

6.1.3.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款及利息之日起，视为乙方已经撤回投资。

6.2.甲方退回投资

6.2.1.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以指定价格退回投资（简称“退回投资”）：

6.2.1.1.乙方享受分红权满5年后，甲方可选择退回融资。

6.2.1.2.乙方享受分红超过乙方实际投资金额的100%时，甲方可选择退回投资。

6.2.2.此种情形下的指定价格为：乙方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及利息。利息按年利率 %（百分之 ）计算，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向乙方退回投资之日止，如为分批支付投资款则分批计算利息止。

6.2.3.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款及利息之日起，视为乙方已经退回投资。

6.3.撤回投资或退回投资之日起，乙方不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权益；退回融资或收回融资之前的收益，应正常结算。

6.4.发生上述撤回投资或退回投资情形时，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，不受项目亏损或盈利状况影响；项目亏损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# 7.违约责任

7.1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5‱（万分之五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7.2.乙方逾期支付投资款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无权再要求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权益。

7.3.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/鉴定费用、诉讼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用、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### 8.其他约定

8.1.不可抗力

8.1.1.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8.1.2.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（1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（2）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(15)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（3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（4）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（5）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8.2.部分无效处理

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、不合法或不可执行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。

### 9.****合同联系方式****

9.1.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：

（1）甲方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手机：

微信：

电子邮箱：

（2）乙方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手机：

微信：

电子邮箱：

9.2.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，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9.3.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，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；对方拒收或退回的，视为签收。

9.4.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9.5.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，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，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9.6.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，始终有效。

### 10.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/附件/补充协议等（如有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 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11.附则

11.1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1.3.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签订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**乙方确认：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，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全部内容向乙方进行详细解释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、乙方投资亏损的风险条款。乙方完全了解且同意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，接受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。**

**乙方（签名）：**

## 附件：项目实施方案

（略）

## 附件：项目预算方案

（略）